

11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（一）关于中小企业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的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轮椅、座便轮椅、普通轮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喜泰医疗器械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护理床、座便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三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腋拐、框式助行器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助邦康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褚峰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